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中南區辦事處 函

地址：600010 嘉義市東區和平路138號
承辦人：邱美恩
電子信箱：midsouthtjc6@gmail.com
電話：(05)278-6544 分機：
傳真：(05)278-3292

受文者：中南區全體教會

發文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真中南區牧字第2026005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中南區社青籃球聯誼活動報名表及規則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通知舉辦中南區社青籃球聯誼活動，敬請各教會踴躍組隊參加。

說明：

- 一、依據2026年中南區社青聯契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主內同靈聯誼，培養健康運動習慣，特舉辦本次活動。
- 三、活動聯絡人：第三小區社青團契副契負責-陳維哲弟兄0919-118-511。
- 四、比賽日期：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
- 五、比賽時間：上午08:10報到，08:40開幕式，09:00-12:00正式比賽。
- 六、比賽地點：華南高商風雨球場（嘉義市東區光彩街69號）。
- 七、參加對象：中南區各教會信徒（不含慕道者）。
- 八、比賽性質：3對3鬥牛，每間教會限定弟兄2隊及姊妹1隊，循環賽。
※組隊成員：社青、大專生、青教組學生皆可。
- 九、報名方式：參賽球員及候補球員，每人200元（含保險、午餐及礦泉水）。
 - （一）要參加的球員請務必確實報名，恕不受理逾期報名或現場報名。
 - （二）未報名而上場比賽比賽者，經檢舉屬實該場比賽判為敗場。
 - （三）繳費後若無法參加，亦不退費。
 - （四）匯款資訊：以教會為單位，請各教會統一填寫報名表並完成匯款（含代訂便當費用）。
 - （五）匯款帳號：006合作金庫，帳號：0280765502635，戶名：黃艾齡※請務必於匯款單上註明「報名籃球聯誼賽及教會名稱」。

(六)報名截止日：請資訊股負責務必於11月7日（六）18:00前將報名表及匯款收據傳至社青團契信箱，才算完成報名，逾時不受理。

※社青團契信箱：tjcmidsouthyoungadult@gmail.com。

※報名表內容含有參加人員之個資，請不要上傳至社青群組。

十、報名表及活動規則，請參閱附件。

正本：中南區全體教會，社青聯契幹部

副本：社青聯契輔導傳道，中南區區負責人

順頌
以馬內利

區負責

王耀真

中南區社青籃球聯誼活動

日期：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

地點：華南高商風雨球場

弟兄組 第一組					
姓名 (第一位為隊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候補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籃球賽報名表 (請書寫正楷字或直接電子檔傳送)

弟兄組 第二組					
姓名 (第一位為隊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候補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姊妹組 第一組					
姓名 (第一位為隊長)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候補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啦啦隊人數：_____人，需要代訂便當_____份，一份約80至100元

() 教會 教牧股負責：_____

115年中南區社青籃球聯誼活動規則

1. 同教會不同隊伍，參賽球員不得互換，經檢舉確定即取消比賽資格。
2. 如非該隊報名之球員下場打球，被檢舉之隊伍查有屬實，則該隊該場比賽取消資格，以維護比賽公平性。
3. ①於籃球場上比賽的三位球員，必須有兩位是中南區的人員（第②點補充），只能開放一位非中南區人員在場上比賽，若被檢舉屬實則該場比賽該隊判定為敗場。
②中南區球員資格：中南區各教會在籍信徒或「目前」在中南區各教會聚會（含就學、就業）之信徒。
3. 大會準備手環，以便裁判辨別隊伍比賽時如有球隊有穿容易辨別之服裝，則該場比賽可免戴大會所準備之手環。
4. 臨時無法參加造成無法成隊，可與其他教會併隊，但以有在保險名單球員，且須告知大會同意。
5. 比賽結束後，請比賽雙方球隊自行確認分數，並將表格上比賽成績給裁判簽名，再送回服務台。
6. 二隊比賽分數差15分，比賽提早結束；如比賽時間到，分數同分時，以罰球定勝負。
7. 每組比賽成績晉級標準比勝場→積分→罰球。
8. 比賽時碼錶由裁判配戴並計時，最後1分鐘提醒，最後30秒讀秒，加入進攻秒數計算。
9. 最後一分鐘暫停或者罰球可停錶。
10. 有籃下三秒，團犯五次後有罰球，雙腳回三分線。
11. 比賽每場10分鐘(不停錶)。
12.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3分線外頂端發球。遇爭球時，猜拳決定。
13. 三分線外投籃得3分，其餘投籃得2分，罰球每球1分。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球權轉換。
14. 每次進攻隊發球前，球須經由防守隊觸球。在發球區內發球時，球必須傳出，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上籃，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球權。
15. 記分如果有疑議比賽當下與裁判反應，賽後分數裁判簽名完即不得再修正異議。
16. 比賽名次：社青取冠、亞、季軍；青教組弟兄與姐妹隊取冠、亞軍。
17.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布實施之。